

Renmin
Jianchayuan
Minshi
Xingzheng
Kangsu
Anlixuan

人民检察院 民事行政抗诉 案例选

第十八集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行政检察厅/编

要目

- ▶ 本溪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诉徐长贵、田波、田伟、范中会劳务担保合同纠纷抗诉案
- ▶ 龙和平等四人诉交通银行中山分行、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储蓄合同纠纷抗诉案
- ▶ 华兰诉重庆市涪陵区市政管理局、重庆市涪陵区园林绿化管理处、梁玉元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 ▶ 安庆市宜港物资有限公司诉安庆市明峰物资有限公司、邹祖明欠款纠纷抗诉案
- ▶ 熊康珍诉忠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抗诉案
- ▶ 江久军诉邹忠明、陈华明雇员受害赔偿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 案 例 选

第十八集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第 18 集/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行政检察厅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 - 7 - 5102 - 0701 - 3

I. ①人… II. ①最… III. ①行政诉讼 - 抗诉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②民事诉讼 - 抗诉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42703 号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第十八集)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电 话: (010)68658769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9.625 印张 插页 2

字 数: 266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一版 2012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701 - 3

定 价: 2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编辑委员会

主	编：王鸿翼				
副	编：贾小刚				
委	员：高兰圣	丁 宏	于新民	王 勇	
	白振平	宁建新	王新平	张方辉	
	张俊芳	聂晓生	李 勇	吕玖昌	
	朱长春	俞大军	傅国云	奚 钢	
	王金文	周有智	郑克诚	王钦杰	
	乔志华	周清华	雷丰超	张 健	
	陈春云	顾剑秋	李鹏飞	徐丽萍	
	张 迅	刘志刚	范思泓	杨 波	
	宋兆录	鄢明生	康 锦	张柔桑	
	尚 丽	王景琦	曾洪强	田 力	
	王蜀青	刘玉强	胡婷婷		
本集执行编委：	刘玉强	胡婷婷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通讯编辑名单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李欣宇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尹英志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张心恬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徐 燕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贾 岚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王稼瑶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张蒙臣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孙晓宁	田慧颖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别亚楠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王功杰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徐科雷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陈 莹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张克德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杨福珍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杨 乐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高 峰	车晓洋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巴 金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王海滨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钟孝明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陈 昉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新疆建设兵团检察院
军事检察院

谢忠文	覃兴盛
蔡 闽	
吴华斌	陈 爽
吴俊伽	
何星涛	
林 敏	
彭艳妮	杨 辉
张泽武	
梁青云	
白 玉	
石 钰	
尚 丽	
田 毅	

目 录

民事·合同纠纷

1. 本溪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诉徐长贵、田波、田伟、范中会劳务担保合同纠纷抗诉案 (3)
2. 易泽民诉刘国弟、刘连等四人委托合同纠纷抗诉案 (11)
3. 深圳市横岗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横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郝佩君、深圳市联合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抗诉案 (17)
4. 史河、曾艳诉成都市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抗诉案 (33)
5. 重庆市长寿区永恒缆车有限公司诉重庆富丽建筑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抗诉案 (43)
6. 龙和平等四人诉交通银行中山分行、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储蓄合同纠纷抗诉案 (52)
7. 徐吉华诉尹爱明合伙纠纷抗诉案 (63)
8. 卢佰民诉石鑫海合伙协议纠纷抗诉案 (71)
9. 湖南莲城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诉湖南合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合同纠纷抗诉案 (79)

10. 乔丹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市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抗诉案 (87)

11. 西安绿华顺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陕西省第十一建筑工程公司、陕西福源置业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抗诉案 (97)

12. 佳木斯市郊区农家房屋维修队诉佳木斯市永兴建筑工程公司、佳木斯力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抗诉案 (108)

民事·离婚析产、人身与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3. 华兰诉重庆市涪陵区市政管理局、重庆市涪陵区园林绿化管理处、梁玉元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121)

14. 卢群志诉陈锡困、陈锡椿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129)

15. 陈刚、杨品容诉唐嘉荣、张本利、重庆润明客运有限公司、荣昌县公路路政管理大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141)

16. 陈秋玲诉重庆市渝北区龙溪医院医疗过错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151)

17. 张先发、姜玉花、张媛诉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代理中心、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代理中心瓦房店营业部、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159)

18. 陈秀芬等诉阆中市电力总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167)

19. 隋宝林等诉张樊伟、齐宝玉、高树成人身权纠纷抗诉案 (177)

20. 于美苓诉宋吉凯离婚纠纷抗诉案 (184)
21. 谭祖玖、谭晶诉重庆市开县旭恒车辆有限公司、重庆市开县顺通汽车客运有限责任公司等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191)

民事·其他

22. 安庆市宜港物资有限公司诉安庆市明峰物资有限公司、邹祖明欠款纠纷抗诉案 (205)
23. 刘和渠、卢兴秀诉忠县忠州镇香山社区居民委员会支付积累款纠纷抗诉案 (213)
24. 郑平安诉郭武奎侵权纠纷抗诉案 (221)
25. 李圣宝诉李胜广、李兴道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抗诉案 (229)

行 政

26. 熊康珍诉忠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抗诉案 (241)
27. 重庆市第二市政工程公司诉巫溪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巫溪县光华地质灾害防治有限责任公司行政诉讼纠纷抗诉案 (250)

检察建议

28. 江久军诉邹忠明、陈华明雇员受害赔偿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261)

29. 王维吉诉大连金贤商贸有限公司取暖费纠纷再
审检察建议案 (271)
30. 重庆市潼南第三丝绸厂 350 名下岗职工申请立
案监督检察建议案 (276)
31. 浙江豪士达包装有限公司诉上海光乾塑胶有限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282)
32. 任佰臣诉李静民农业承包合同纠纷再审检察建
议案 (291)

民

事

·

合

同

纠

纷

1. 本溪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诉徐长贵、田波、田伟、范中会劳务担保合同纠纷抗诉案

【抗诉机关和受诉法院】

抗诉机关：辽宁省本溪市人民检察院

受诉法院：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基本案情】

申诉人（原审被告）：徐长贵，男，1961年2月18日生，汉族，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人，农民，住桓仁满族自治县普乐堡镇南拐磨子村。

申诉人（原审被告）：田波，男，1963年8月18日生，汉族，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无业，住桓仁满族自治县桓仁镇莲沼街。

申诉人（原审被告）：田伟，男，1968年1月1日生，汉族，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桓仁满族自治县桓仁镇市场物业管理所工作人员，住桓仁满族自治县桓仁镇新安街。

申诉人（原审被告）：范中会，男，1956年5月12日生，汉族，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人，工人，住桓仁满族自治县桓仁镇正阳街。

被申诉人（原审原告）：本溪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住桓仁满族自治县普乐堡镇南拐磨子村。法定代表人：李佳新，经理。

原审被告：杜德有，男，1970年8月29日生，汉族，辽宁省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农民，住桓仁满族自治县普乐堡镇南拐磨子村。

2000年，本溪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对外公司）以受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公司）委托的名义，在桓仁地区招收赴韩国研修生，杜德有被招收为赴韩国研修生。2001年6月29日，杜德有向本溪对外公司出具欠据一张，欠据的内容为“我因赴韩国研修，欠贵公司履约保证金15万元人民币。若我在国外履约时间发生违约，此保证金做贵公司经济损失和信誉损失赔偿金。欠款人杜德有”。徐长贵、田波、田伟、范中会和姚桂芝（因姚桂芝下落不明，本溪对外公司放弃对其主张权利）五人每人给杜德有担保3万元并与本溪对外公司签订了担保书，合同签订当日在桓仁满族自治县公证处进行了公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若杜德有在国外履行研修合同中发生违约行为，担保人愿意支付3万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此欠据及担保书在杜德有依法履行合同回国后自行作废。2001年7月19日，中建公司韩国代表处将产业技术研修合同交给杜德有签字，杜德有签字后将合同交还中建公司，但中建公司并未在合同上盖章或经法定代表人签字。该合同条款规定，杜德有赴韩国研修，期限为二年；合同期限为赴韩国入境之日起至研修期满出境为止。合同签订后，杜德有赴韩国企业研修，后下落不明。

2005年11月16日和2006年3月23日，本溪对外公司两次向徐长贵、田波、田伟、范中会送达“劳务违约处理通知书”，该通知书存根上写明杜德有违约时间为2004年10月30日，要求徐长贵、田波、田伟、范中会每人给付3万元保证金。徐长贵、田波、田伟、范中会未予支付。2006年4月4日，本溪对外公司为索要保证金，将杜德有、徐长贵、田波、田伟、范中会诉至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原审裁判】

2006年9月11日，辽宁省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06）桓民一初字第663号民事判决，认为杜德有在韩国企

业研修期间逃离研修企业，在国外履行研修合同中发生了违约行为，给本溪对外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和信誉损失，杜德有应给付本溪对外公司履约保证金 15 万元人民币。徐长贵、田波、田伟、范中会作为杜德有研修履约保证金 15 万元的担保人，每人担保履约保证金 3 万元与本溪对外公司签订了担保合同并经公证处公证，该担保合同合法有效。杜德有在外国研修期间发生了违约行为，徐长贵、田波、田伟、范中会应承担担保责任，即每人给付本溪对外公司履约保证金 3 万元。杜德有与中建公司签订的产业技术研修合同为二年，是主合同，而杜德有给本溪对外公司出具的欠据和其他四名担保人与本溪对外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为从合同，从合同约定此欠据及担保书在出国人依法履行合同回国后自行作废，保证期间设定不明，保证期间应为二年。本溪对外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得知杜德有下落不明，又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和 2006 年 3 月 23 日向其他四名担保人送达劳务违约处罚通知书。因此，本溪对外公司向担保人主张权利没有超过诉讼时效。遂判决：杜德有给付本溪对外公司履约保证金 15 万元人民币。徐长贵、田波、田伟、范中会承担连带责任，每人给付本溪对外公司 3 万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

【抗诉理由】

徐长贵、田波、田伟、范中会不服一审判决，向检察机关提出申诉。2009 年 8 月 17 日，本溪市人民检察院以本检民抗（2009）9 号民事抗诉书向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理由如下：

1. 原审法院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

（1）原审法院认定本溪对外公司在 2004 年 10 月 28 日得知杜德有下落不明，缺乏证据证明。根据产业技术研修合同，杜德有赴韩研修时间为二年，即 2001 年 7 月 19 日至 2003 年 7 月 19 日。2003 年 7 月 20 日，杜德有没有回国，本溪对外公司就已经知道杜德有违约。本溪对外公司出具的“劳务违约处理通知书”记载杜德有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违约，是本溪对外公司单方书写的，没有得到四名保证人的认可，不具有证据的效力。

(2) 原审法院主、从合同认定错误。本案有 3 份合同, 杜德有与中建公司签订的产业技术研修合同; 杜德有给本溪对外公司出具的 15 万元履约保证金欠据; 徐长贵、田波、田伟、范中会与本溪对外公司签订的对杜德有欠款 15 万元进行担保的保证合同。在这 3 份合同之间, 产业技术研修合同是一份独立的合同; 杜德有出具的欠据也是一份独立的借款合同, 该借款合同与保证合同相关联, 借款合同是主合同, 保证合同是借款合同的从合同。

2. 原审法院认定徐长贵、田波、田伟、范中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二年系适用法律错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 19 条规定: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第 26 条规定: “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 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 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 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本案中, 徐长贵、田波、田伟、范中会与本溪对外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没有约定保证期间, 故四名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是 6 个月, 即从 2003 年 7 月 20 日至 2004 年 1 月 20 日。因此, 本溪对外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才首次向保证人主张权利, 徐长贵、田波、田伟、范中会的保证责任期间已过, 不应再承担保证责任。

【再审结果】

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 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作出 (2009) 本审民抗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 指令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再审。2010 年 4 月 16 日,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 (2009) 桓民再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 认为被申诉人与原审被告杜德有签订的研修合同, 合法有效。原审被告杜德有构成违约, 原审判决杜德有给付被申诉人履约保证金 15 万元正确。2001 年 6 月 19 日, 申诉人徐长贵、田波、田伟、范中会为原审被告杜德有赴韩研修提供担保书, 是对外出劳务人员杜德有的行为提供的担保, 该担保合同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对四申诉人

具有约束力，但该担保书未约定保证方式及保证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19条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因此，四申诉人应属连带责任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26条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本案保证合同对应的主合同即产业技术研修合同约定研修合同期为二年（2001年7月19日至2003年7月19日），由于当事人未约定保证期间，依法计算当事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应为主合同履行期满后的6个月，即2003年7月20日至2004年1月20日为当事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本溪对外公司于2005年11月16日和2006年3月23日向申诉人徐长贵、田波、田伟、范中会送达劳务违约通知书主张保证责任。四申诉人保证责任期间已过，依法应当免除保证责任。原审判决四申诉人承担保证责任不妥，应予改判。本案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4条、第60条、第10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19条、第21条、第2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21条、第130条、第186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撤销本院（2006）桓民一初字第663号民事判决；二、原审被告杜德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被申诉人本溪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万元；三、驳回被申诉人本溪对外公司对徐长贵、田波、田伟、范中会的诉讼请求。

【点评】

近年来，出国考察、劳务输出类案件逐渐增多，此类案件一般都涉及主合同与担保合同之间的关系。本案的关键是杜德有与中建公司之间的产业技术研修合同的效力；杜德有向本溪对外公司出具欠据的效力；徐长贵、田波、田伟、范中会保证合同的效力，及保证期间的问题。本案办理过程中，存在以下争议：